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证号：用字第 330127202102338 号

项目编号：2107-330127-04-01-148761

建设单位：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庄天岭区块二期公租房项目建设工程》已经列入淳安县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和预备项目年度计划，已获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前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经审查，意见如下：

## 一、 区域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千岛湖镇东庄村。

## 二、 用地面积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3.082728 公顷，其中 3.071288 公顷已经淳安县 2013 年度计划指标第 17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浙土字 A[2013]-0874）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手续，为国有建设用地；0.011440 公顷已经淳安县 2016 年计划指标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浙土字 A[2016]-0440）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手续，为国有建设用地。该项目选址已纳入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订方案（上报稿）。

## 三、 规划用途及控制指标

居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8，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高度不大于 55 米。

## 四、 建设内容与配套要求

按照地块规划条件（淳规选 2021-048-2）要求配建。

## 五、 供地方式



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拟以划拨方式供地。若因政策调整或改变用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 六、 城市设计要求

按照地块规划条件（淳规选 2021-048-2）要求设计。

## 七、 其他要求

- 1、 项目应符合《淳安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 修订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 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建设单位应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3、 项目不在已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4、 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土地。
- 5、 地块规划条件已另行出具。
- 6、 若项目批准、核准时建设主体、项目名称发生变化，以项目批准、核准文件为准，在后续审批中采用新名称。
- 7、 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的，预审意见自动失效。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项目主体、名称、用途、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30127202102338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庄天岭区块二期公租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127-04-01-148761
	建设单位名称	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县规划土地联席会议（（2021）8号）纪要精神
	项目拟选位置	淳安县千岛湖镇东庄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30827.2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55489.1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